

西 宁 市 财 政 局
西宁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西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西 宁 市 林 业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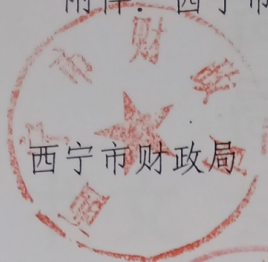
宁财农字〔2017〕1329号

关于印发《西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局、民宗局、
农牧局、林业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局、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西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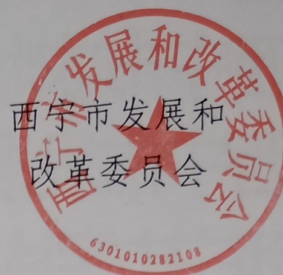
附件：西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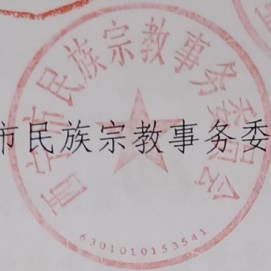
西宁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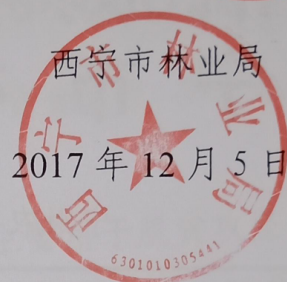
西宁市农牧和
扶贫开发局



西宁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西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西宁市林业局

2017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局，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

西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财政扶贫开发、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农场)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的产业发展,贫困县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教育脱贫,贫困村互助资金,金融扶贫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西宁市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坚持与脱贫成效挂钩,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发挥整体效益,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投向我市大通、湟中、湟源三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其重点贫困村实施脱贫攻坚。

第六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

配。资金分配的因素由市级扶贫、民宗委等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县贫困状况、政策任务、脱贫成效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等因素，结合各县项目实施情况合理确定，报市政府审定。

第二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七条 中央、省级专项扶贫资金由省财政直拨到县。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市财政依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专项支农资金分配意见，切块下达到县。对切块下达到县的专项扶贫资金，市级扶贫等部门不再安排、批复具体项目。

第八条 各县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做好省、市级下达和县级安排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充分发挥资金集聚效应。

第九条 各县相关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教育、文化、卫生、科学、医疗、社保等社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县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省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

列支项目管理费,并由县级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实行专账管理,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估、勘察设计、项目招投标、质量监理、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等相关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农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和扶贫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 (一)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重点抽查,会同扶贫等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考评。

(二)扶贫等部门负责提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对扶贫项目的计划落实、组织管理、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费用审核等实施监督管理,包括项目计划的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项目竣工验收和费用支出的审查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各县财政、扶贫、发改、民宗委、农业、林业等部门是资金安排使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市扶贫等部门要会同财政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在《西宁晚报》等市级媒体进行公示。

(二)各县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情况在县级媒体进行公示公告,并在实施项目的乡镇、村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行县级档案和台账管理。县级扶贫部门对所有扶贫项目,从项目论证立项到工程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规划及实施方案文件、计划批文、项目承包合同或责任书、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建设图纸、工程图片、招投标文件、资金拨付、项目预决算、

项目总结、审计结论、县级验收等），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六条 各县扶贫部门负责对省、市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及支付进度上报工作，每2个月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和市扶贫办报备，市级扶贫部门负责对省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整合使用及支付进度汇总上报工作，每2个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局报备。

第十七条 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的监管，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市政府和市财政局关于结余、结转资金的相关规定管理。资金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财政年度（24个月），当年未竣工的项目结余资金可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超过两个财政年度没有支出的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收回并调整安排用于新的扶贫项目。

第十八条 各县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年度绩效评价按照《青海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财政、扶贫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送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